

乌海市科兆恒升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煤矸石无害化储场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乌海市科兆恒升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原有项目进行变更,现已委托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 第4号)的规定,现将有关信息公布如下:一,项目概况。项目名称:乌海市科兆恒升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煤矸石无害化储场变更项目。项目性质:变更。拟建地点:乌海市海勃湾区卡布其平沟煤矿境内。原有建设内容:原项目填埋场占地面积约26.74万m2,开挖平均深约40米,主要利用周边煤矿产生的煤矸石对本项目进行回填。本次变更内容:填埋场占地面积约26.74万m2,目前填埋场已回填矸石量约1200万吨,剩余可填埋煤矸石量约为3300万吨,回填深度约为105米,库容容积约为2062.5m3。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1,电子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为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j6ksGOiQL93AbpcjPYBHg> 提取码:0ph1.2,纸质版。建设单位:乌海市科兆恒升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地址:海勃湾区铝矿路口东两公里处。项目负责人:师如兴。联系电话:15326731111。邮箱:15326731111@163.com三,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建设地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四,公众意见表查阅方式。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为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hTHvPk65m7oSZTP9eA4sQ> 提取码:zj4n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并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交有效的联系方式。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信息公布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25日。(公示期间本内容登报2次)欢迎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谢谢!乌海市科兆恒升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2日

《内蒙古东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一期工程(60万t/a)甲醇项目锅炉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内蒙古东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一期工程(60万t/a)甲醇项目锅炉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形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7vkhpiF-wjvk5jRMXr2YA>,提取码:mkz4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现场索取;查阅纸质报告书的途径:内蒙古东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hU4Pp-z3WRPjc-gn0nWl4Q>提取码:fl2n(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联系人:杨工。联系电话:15048798889 电子邮箱:546894217@qq.com 邮寄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煤化工基地内蒙古东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内蒙古东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12日

股东会议通知

致包头市禹龙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各位股东,本企业拟于2024年04月26日在公司召开企业股东会议及董事会议,会议议题为变更法人及董事长职务,请全体股东准时参加,如未准时到场视为自动放弃表决权及股东权利,特此通知。包头市禹龙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0日

减资公告

内蒙古林海地质灾害治理有限公司(代码91150902094699958W)经股东决定,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00万元减资至1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注销公告

兹有西乌珠穆沁旗智慧树幼儿园经大(会)决议于2024年4月12日决议解散,并于同日成立了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刘玉荣。邮编:026200 联系电话:15374868983。西乌珠穆沁旗智慧树幼儿园清算组

2024年4月12日

减资公告

内蒙古富丰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码91150929MA0N06XUX0)经股东决定,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00万元减资至3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减资公告

锡林郭勒通发天然气有限公司(代码91152526MA0RR0U345)经股东会决议,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2000万元减资至2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注销公告

包头市昆都仑区点鸣美术培训学校,登记证号:010467 代码:52150203MJ23077422 经理事会研究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特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社会组织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联系人:于恩鹏,联系电话 15048191688。特此公告

2024年4月11日

遗失声明

●伊金霍洛旗顺锦机械租赁部 遗失公章(编号 15062710030991)财务章(编号 15062710030992)发票章(编号 15062710030993)合同章(编号 15062710030994)法人章(董翠黎,编号 15062710030995)各一枚,声明作废●伊金霍洛旗锦凯机械租赁部 遗失财务章(编号 15062710031788) 发票章(编号 15062710031789)法人章(李瑞龙,编号 15062710031791) 公章(编号 15062710031787) 合同章(编号 15062710031790)各一枚,声明作废●深圳市诺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遗失公章(编号 1506270004850)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鸿之林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编号 1502070020083)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米嘉恒建材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4MA13Q32P9D) 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史文武 遗失警官证,证号014716,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朔德商贸有限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代码91150103MA0NBj9C5H,声明作废●东胜区施孝银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中心 遗失公章、财务章,代码:92150602MA0QAUH727,声明作废●内蒙古汇峰源煤炭运输有限公司 遗 失 公 章 , 代 码 91150602MA0Q3RNT4U,声明作废●内蒙古大力神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大力神牛羊直销三分店 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代码91150602MA0R20P441,声明作废●白巴达仁贵(身份证号码:152323196603272033) 遗失坐落于 吉尔嘎朗镇 吉尔嘎朗嘎查 土地确权证,证号:15052210120008614j 声明作废●葛红昇、张瑛不慎将内蒙古慧谷明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慧谷上品一期六号楼一单元1601房屋面积补差款收据遗失,收据编号3311731,金额198元整。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蒙都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将蒙AX4810(黄牌)和蒙AK1815(黄牌)车辆营运证正,副本遗失,营运证号:150107002995和150107001922 声明作废●福建乐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遗失公章、财务章、发票专用章、合同章,代码:91150105MAD1XWYC3D, 声明作废●准格尔旗宏洁物业服务管理中心 遗 失 公 章 , 代 码 : 92150622MAC8PU1Y9E, 声明作废●托克托县瑞娟男装店(代码92150122MA0R8YCUX1)不慎遗失 税 务 U Key, 税 控 设 备 编 号 : 667209843282, 声明作废。

仲裁公告

包阿那尔(女、蒙古族、出生日期 1987年7月18日):

本院受理郝敏申请内蒙古力援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列为第三人(呼劳人仲字〔2024〕341号)劳动争议一案,因与你无法联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4年5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1号仲裁庭(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奈伦国际B座1301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4年4月12日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4年4月19日上午10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尼桑商务车、尼桑帕拉丁、丰田普拉多、丰田汉兰达、三菱帕杰罗、丰田陆地巡洋舰等各种二手机动车辆12台,起拍价及车辆明细详情请来人来电或登录中拍平台网查询。

说明:1.所有拍卖标的均以存放现场现状为准,竞买人竞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实物及相关手续(包括发动机漏油、亏电、轮胎没气、缺牌、尾气排放是否合格、大架是否更换、空档未检验期的保险费、车船税、过户费等都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展示期内委托方相关人员在现场为竞买人详细介绍所有车辆的相关情况,未到车辆展示地实地查看车辆而参加竞拍,则视为自愿放弃知情权、追索权等相关权利,所有标的成交后拍卖人及委托方不承担瑕疵担保和其它相关责任;2.竞买人需持有有效证件及参拍保证金办理报名手续(起拍价2万元以下的0.5万元/台;2万元—5万元的1万元/台;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2万元/台;15万元—50万元的10万元/台);3.成交后买受人须在3个工作日内来我公司签署成交确认书,并足额交清车辆成交价(款直接交到委托方指定账户)、车辆过户保证金、拍卖佣金、中拍平台软件使用费等方可办理车辆过户事宜。车辆过户过程中产生的车辆修理费、检车费、保险费、车船税、过户费等所有相关税、费及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在完成车辆过户手续后,凭委托方书面通知退还车辆过户保证金;4.未成交者在会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参拍保证金;5.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2024年4月16日至4月17日17时标的所在地,报名时间:2024年4月16日至4月17日17时;6.报名电话:15847133357,看车电话:18947770117;7.参拍保证金汇入账户名称:内蒙古宇皓拍卖有限责任公司;账号:15001706693052506308;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达支行。

内蒙古宇皓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2日

法院公告

戚凤玲、耿树文、陆蒙丽、张晓漫、包头市大青山隆腾生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行与被告戚凤玲、耿树文、陆蒙丽、张晓漫、包头市大青山隆腾生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内0207民初57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4年4月12日

刘宪武、郝利琴:

本院受理原告巴彦淖尔市恒胜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刘宪武、郝利琴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支付原告巴彦淖尔市恒胜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农机具款169236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169236元为基数,从2018年6月2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7.35%计算)。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684元、公告费400元,总计4084元,由被告刘宪武、郝利琴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交交通事故专业法庭领取(2023)内0826民初2865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收到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巴彦淖尔市杭后旗人民法院
2024年4月12日